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鍾明奴

相 對 人 黃浩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以終局裁判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始得為之，倘法院已依職權為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當事人應負擔多寡訴訟費用額既已確定，即不得再聲請法院另為裁判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橋簡字第626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(即本件相對人)負擔，而告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。是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一審訴訟費用額既經本院112年度橋簡字第626號民事判決諭知確定，則第一審訴訟費用當事人間自可執該確定裁定以為強制執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再聲請本院裁定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